

穗环管影（花）〔2025〕3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蒂姆森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蒂姆森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蒂姆森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蒂姆森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4-07-01-834780）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48号，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57469平方米、建筑面积68057.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洗涤产品的生产，年产洗衣液3.2万吨、洗衣凝珠0.8万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

值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锅炉排水及反冲洗水)分别处理达标后,汇同定期排放不添加任何药剂的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分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锅炉排水及反冲洗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锅炉排水及反冲洗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5385吨/年、氨氮0.0673吨/年、氮氧化物0.06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928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1.077吨/年、氨氮0.1346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氮氧化物0.0682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SNCR系统改造项目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0.9856吨/年从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